

澳新银行-罗伊·摩根中国消费信心指数

2015年12月16日

作者

刘利刚
大中华区首席经济学家
+852 3918 7730
Ligang.Liu@anz.com

12月份中国消费者信心维持平稳

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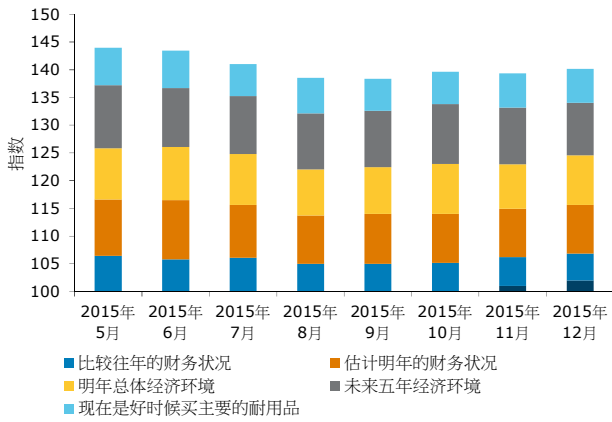
- 澳新银行-罗伊·摩根中国消费者信心指数 2015年12月份保持在 138.2，与11月份 138.4 的水平相近。
- 12月份，对于“当前财务的状况”，40.3%的受访者（11月份为 41.9%）认为家庭财务状况比去年同期上升，而 16.1% 的受访者认为家庭财务状况比去年同期下降（11月份为 16.0%）。对于“明年财务的状况”，53.8%的受访者（11月份为 50.6%）认为家庭财务状况将会更好，9.9%的受访者（11月份为 7.0%）认为财务状况将恶化。
- 对于“整体经济环境”，60.9%的受访者（11月份为 56.0%）认为中国明年经济状况向好，16.0%的受访者（11月份为 15.7%）认为中国明年经济状况将差于今年。此外，对于“长期经济前景”的信心，62.1%的受访者（11月份为 65.0%）认为中国经济长期前景向好，而 14.9% 13.8%的受访者（11月份为 13.8%）认为中国经济长期前景较差。
- 12月份，40.9%的受访者（11月份为 39.5%）表示“现在是购买主要耐用物品的好时机”，而 10.4%的受访者（11月份为 8.7%）认为不是。
- 12月份通胀预期上升至 3.60% 3.28%，高于上个月的 3.28%。

澳新银行大中华区首席经济学家刘利刚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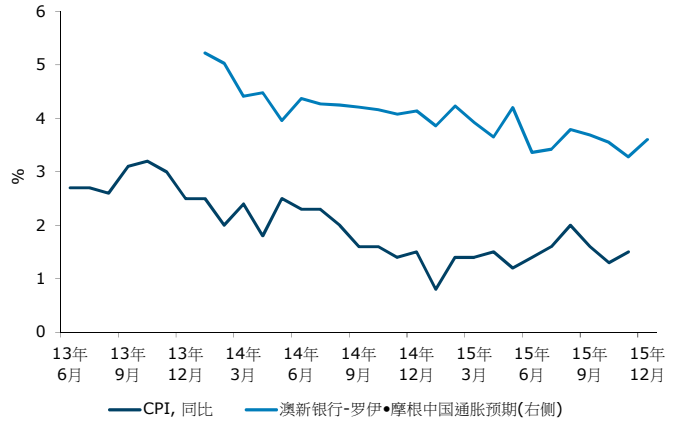
尽管11月份零售销售略有改善，同比上升 11.2%，高于上个月 11.0%，可是12月份消费者信心指数并没有出现回升。我们的研究结论与现在普遍低迷的增长势头是一致的。中国 2015 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很可能难以达到 7% 的增长目标。

随着经济增长势头仍然疲软和通缩风险加大，央行预期将进一步放松货币政策。我们预料央行即将下调存款准备金率 50 个基点，而在 2016 年紧接着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共 200 个基点。央行也可能至明年底下降利率 100 个基点。

图表 1. 澳新银行-罗伊·摩根中国消费者信心指数



图表 2. 澳新银行-罗伊·摩根中国通货膨胀预期



来源: 罗伊·摩根, 澳新银行

图表 3. 澳新银行-罗伊·摩根中国消费者信心

		15年7月	15年8月	15年9月	15年10月	15年11月	15年12月
澳新银行-罗伊·摩根中国消费信心指数		141.0	138.5	138.4	139.6	138.4	138.2
内容							
1. 比较往年的财务状况	净值	30.5	25.1	25.1	25.9	25.9	24.2
	较好, %	43.0	40.7	40.4	42.8	41.9	40.3
	较差, %	12.5	15.6	15.3	16.9	16.0	16.1
2. 估计明年的财务状况	净值	47.5	43.4	44.8	43.9	43.6	43.9
	较好, %	56.3	50.9	52.6	51.3	50.6	53.8
	较差, %	8.8	7.5	7.8	7.4	7.0	9.9
3. 明年总体经济环境	净值	45.9	41.5	42.4	45.1	40.3	44.9
	较好, %	59.1	57.4	57.3	58.3	56.0	60.9
	较差, %	13.2	15.9	14.9	13.2	15.7	16.0
4. 未来五年经济环境	净值	52.2	50.6	50.7	54.3	51.2	47.2
	较好, %	66.1	65.6	64.1	67.1	65.0	62.1
	较差, %	13.9	15.0	13.4	12.8	13.8	14.9
5. 现在是在好时候买主要的耐用品	净值	29.0	31.9	28.9	28.8	30.8	30.5
	是, %	37.0	39.9	37.5	38.0	39.5	40.9
	不是, %	8.0	8.0	8.6	9.2	8.7	10.4
通胀预期	%	3.42	3.79	3.69	3.55	3.28	3.60

来源: 罗伊·摩根, 澳新银行

调查统计方法

调查目的

澳新银行-罗伊·摩根消费者信心调查是一项针对中国消费者情绪和预期的调查。这一调查结果用两个指数来进行衡量：中国消费者信心指数和中国通胀预期。

由于中国正在从“投资主导”的经济转向“消费主导”的经济，消费者信心对于中国经济的重要性也不断增加。传统而言，经济学家都是依赖“硬数据”，例如社会零售总额，来分析家庭的消费情绪。因此，澳新银行和罗伊·摩根公司发展了这一消费者信心指数，并在数据收集的同一月份公布这一结果。

数据收集

调查主要针对消费者对于通胀和价格的预期。通过每月对至少 1,000 人进行电话调查（每年 12,000 人），主要针对城市和城市周边地区——不仅包括一线，二线和三线城市，对四线城市也进行每月调查。具有代表性的，数量充足的样本按照地理位置分布，并根据性别和年龄进行样本数量的控制。样本也涵盖了各个年龄，性别，家庭收入，职业，教育程度，受雇状况以及所在地域。样本人群的年龄在 14 岁或以上。

调查问题

澳新银行-罗伊·摩根指数调查受访者对于经济和金融状况的信心——而不是他们的感觉。在这一调查中，五个领域的问题主要是关于经济状况，金融状况，价格水平、通胀预期和消费行为。

消费者信心指数

澳新银行-罗伊·摩根消费者信心指数是一个扩散指数。这个指数用以衡量出“好”与“坏”或者“更好”与“更坏”。计算方法是，对五大领域的问题的净值（回答“好”的百分比减去回答“坏”的百分比）进行数学平均，然后再加 100。这是一个非常透明的方法。这项研究研究方法每一次调查数据都进行同样的统计分析，因此此指数的变化可以在较长时间上反映消费者的信心。

澳新银行与罗伊·摩根的合作

罗伊·摩根研究是亚太区知名且历史最悠久的研究机构，其研究数据的可信度和准确度非常高，也提供了很多具有价值且反映市场趋势的研究。罗伊·摩根公司在亚太区有着 70 多年追踪社会趋势的研究经验，在多项世界领先的调查研究方法上获得国际认同，这也使得罗伊·摩根公司成为澳新银行在亚太区最好的调查合作伙伴。罗伊·摩根公司提供了一个严谨而稳固的系统，这个系统被不断的测试和修订，并在过去 75 年被证明是具有高度的准确性，真实性和透明度，这也是罗伊·摩根公司所追求的调查研究的品质。

本文件的发送可能会受到某些司法管辖地法律的限制，收到本文件的人士必须自行了解并遵守所有相关限制。

国家/地区具体信息：

澳大利亚：本文件由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ABN 11 005 357 522)（以下称“澳新银行”）在澳大利亚进行发送。澳新银行持有编号 234527 的澳大利亚金融服务执照。澳新银行金融服务指南的副本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http://www.anz.com/documents/AU/aboutANZ/FinancialServicesGuide.pdf>，也可以向澳新银行的联络处申请获取。如果本文件涉及交易策略或建议，该信息仅为“批发业务客户”（依照 2001 年《公司法》761G 之定义）提供信息之用。收到本文件的人士必须自行了解并遵守相关限制。

巴西：本文件由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ABN 11 005 357 522) 在巴西进行发送，仅为巴西中央银行提供信息之用。本文件没有在巴西发出要约或销售证券，且没有已经或将要在证券事务监察委员会（CVM）注册任何证券。

文莱、日本、科威特、马来西亚、台北：本文件由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ABN 11 005 357 522) 分别在文莱、日本、科威特、马来西亚、台北进行跨境发送。

欧洲经济区（以下称“EEA”）：英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ABN 11 005 357 522)（以下称“澳新银行”）经英国金融服务管理局（以下称“FSA”）授权并受之监管。本文件由澳新银行在英国进行发送，仅为按 FSA 定义为“合格相对方”或者“专业客户”的人士提供信息之用。本文件不适合向 FSA 定义为“零售业务客户”的人士发送。本文件没有排除或限制在 2000 年英国金融服务和市场法项下或者 FSA 规则的监管制度项下澳新银行对客户应履行的义务或责任。

德国：本文件由澳新银行法兰克福分行在德国进行发送，仅为其客户提供信息之用。

EEA 其他国家：本文件由澳洲银行（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称“ANZBEL”）在 EEA 进行发送。ANZBEL 在英国经 FSA 授权并受之监管。ANZBEL 仅向按 FSA 定义为“合格交易方”或者“专业客户”的人士在 EEA 其他国家发送，并且本文件只根据上述客户的申请而向其发送。本文件不适合向 FSA 定义为“零售业务客户”的人士发送。

香港：本文件由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ABN 11 005 357 522)香港分行在香港进行发送。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已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注册，以进行第 1 类（证券交易）、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和第 6 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的受规管活动。本文件的内容没有受到任何香港监管机构的审查。如果您对本文件的内容有疑问，您应该取得独立的专业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如果本文件及相关材料由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ABN 11 005 357 522)（以下称“澳新银行”）或其关联方（除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称“澳新银行（中国）”）外）进行发送的，以下声明和文本将适用：澳新银行或其关联方未采取任何行动允许该实体的产品和服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境内公开销售，也未允许本文件在中国境内发行和再发行。因此，上述实体的产品和服务将不会以本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发出要约或销售。除于符合任何适用法律及法规的情况下，本文件不能在中国境内发行、再发行或者出版。如果本文件相关材料涉及澳新银行（中国）的产品和/或服务，以下声明和文本将适用：本文件由澳新银行（中国）在中国大陆进行发送。

新加坡：本文件由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ABN 11 005 357 522)（以下称“澳新银行”）新加坡分行在新加坡进行发送，仅为“认证投资者”、“专家投资者”或（依具体情况而定）“机构投资者”（每一术语的含义依新加坡《证券与期货法》（第 289 章）之定义）提供信息之用。澳新银行已依据新加坡《银行法》（第 19 章）在新加坡获得许可，并且根据新加坡《财务顾问法》（第 100 章）第 23(1)(a)条的规定，无需持有财务顾问许可证。关于任何由本文件在新加坡的发送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项，请联系您澳新银行的联络处。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本文件由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ABN 11 005 357 522)（以下称“澳新银行”）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下称“阿联酋”）或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如适用）进行发送。本文件并未构成或意图构成在阿联酋境内任何地方证券的发行；并未构成或意图构成根据阿联酋中央银行、阿联酋证券与商品委员会和阿联酋经济部制定的规章制度，在阿联酋开展或涉及银行、财务和/或投资咨询业务；并未构成或意图构成 2004 年第 12 号《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市场法》所规定的证券发行；并未构成或意图构成 2000 年第 1 号《迪拜国际金融中心管理法》所规定的金融促销。澳新银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受迪拜金融服务局管理。本文件所述的产品或服务仅向根据迪拜金融服务局条例具有“专业客户”或“市场相对方”资格的人士提供。另外，澳新银行在阿布扎比有代表处（以下称“澳新银行代表处”），受到阿联酋中央银行的监管。阿联酋中央银行并未允许澳新银行代表处在阿联酋境内向客户提供任何银行服务。

美国：如果美国境内的任何人士或“美国人”（其含义如美国 1933 年《证券法》修订版中规则 S 之定义）（以下称“美国人”）或任何受美国人委托或代表其利益的人士收到本文件，请注意澳新银行证券公司（以下称“澳新证券”）为美国金融业监管局(FINRA, www.finra.org)的成员之一并且已在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澳新证券的地址为 277 Park Avenue, 31st Floor, New York, NY 1017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电话：+1 212 801 9160；传真：+1 212 801 9163）。本文件由澳新证券（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ABN 11 005 357 522)的全资子公司）在美国进行发送并对文件内容负责。任何

本文件中所提及证券的信息都可向澳新证券申请获取。任何收到本文件的美国人如希望就本文件所提及的任何证券进行交易，请务必联系澳新证券，而不是其关联公司。

免责声明

除上文另行规定外，本文件由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ABN 11 005 357 522)（以下称“澳新银行”）在您的国家/地区进行发布和发送，仅为指定接收者或相关网页的许可使用者（以下统称为“接收人”）提供信息之用。本文件不可被任何接收人出于任何目的复制、发行或出版。本文件的编撰并未考虑任何人士的目的、财务状况或需求。本文件的任何内容并未意图构成任何出售的要约、任何购买的要约邀请，任何产品、工具或投资，以进行交易或进行任何类型的法律行为。尽管有上述声明的存在，如果本文件所述服务或产品在本文件被接收或使用的司法管辖地被认为是被提供的，在违反当地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其并未意图提供给该司法管辖地居住的人士该等服务或产品。该等法律法规或其他限制总是适用于当地法院的非排他性司法管辖。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接收人应就自身具体情况寻求独立的财务、法律、税务和其他相关建议。

本文件所述观点和建议均来自文件作者。上述观点和建议均基于作者掌握的信息和作者认为可信的信息来源，但也包含重要的主观判断和分析。除有另行规定外：上述观点和建议仅代表本文件出具之日的观点和建议，如有修改，不另行通知；并且所有涉及价格的信息仅为指示性的。任何包含评价、预测或者其他推测的观点和建议均受限于不能合理预测的重大不确定性和意外事件。基于以上原因，上述观点和建议不可能始终被确定或证实是正确的。本文件所指的过往表现未必在将来会重覆发生。没有任何陈述表明有投资将或可能获得与过去相似的收益或遭受与过去相似的损失，也没有任何陈述表明有投资会避免重大损失。此外，本文件可能包含“前瞻性声明”。实际发生的事件、结果或者实绩可能会与该等前瞻性声明中反映或计划的内容具有重大差别。所有投资均涉及风险，既可能获得收益也可能遭受损失。汇率可能对本文件所述产品或服务的价值、价格或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本文件所述产品或服务并不适用于所有投资者，并且该等产品或服务的交易被认为存在风险。澳新银行及其关联公司、隶属机构、管理人员、职员、承包商、代理商（包括作者）（以下称“关联方”）不对本文件所述的观点或建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时效性作任何陈述。澳新银行及其关联方就任何后来留意到的事项(该等事项可能会影响到本文件项下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除法律另行规定，及在法律要求的范围内：澳新银行及其关联方均不会就本文件所述产品或服务的表现以及任何相关投资的任何回报作出保证；澳新银行及其关联方声明不对也不应对因侵权（包括疏忽）、合同、衡权或其他与本文件相关的原因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损失、损害、请求、责任、诉讼、成本或费用（以下称“责任”）负责。

如果本文件已通过电子方式（如电子邮件）发送，因信息可能被拦截、损坏、丢失、损毁、延迟、不完整或含有病毒，该等传输方式不能保证是安全和无误的。澳新银行及其关联方就以电子方式发送本文件所产生的问题不负任何责任。

权益披露

澳新银行及其关联方可对本文件所述产品和服务享有以下权益：

- 其可以向客户收取交易本文件所述产品和/或服务的费用，员工和业务引荐人可分享上述费用或收取受销售总额影响的分红。
- 其或者其客户可能或已拥有本文件所述产品和/或服务的利益或多头或空头，并且可以在任何时候以委托人或代理人的身份购买和/或销售该等产品和/或服务。
- 其可以或已经作为本文件所述产品的做市商。

澳新银行可依靠信息壁垒和其他安排控制澳新银行内部一个或多个部门的信息流入其他部门。上述披露进一步细节可向澳新银行联络处申请获取。

This document is available in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s. In the event of inconsistency between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prevail.

本文件备有英文及中文版本。若中、英文版本存在分歧，则以英文版本为准。